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1年12月27日

表12-3-1 (099年度)綜稅應納稅額十分位申報統計分析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應納稅額	平均數	中位數	第一分位數	第三分位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第一分位	551934	0	0	0	0	0	0.00	0.00
第二分位	551934	0	0	0	0	0	0.00	0.00
第三分位	551934	0	0	0	0	0	0.00	0.00
第四分位	551933	20728	0	0	0	0	0.10	263.62
第五分位	551933	1101276	2	2	1	3	0.93	46.59
第六分位	551933	3146813	6	6	5	7	1.23	21.53
第七分位	551933	5934599	11	11	9	12	1.72	16.01
第八分位	551933	10042675	18	18	16	20	2.68	14.75
第九分位	551933	20741170	38	35	28	46	10.99	29.23
第十分位	551933	219842114	398	128	84	250	4779.45	1199.92
合計	5519333	260829375	47	4	0	18	1515.96	3207.89

一、說明：（一）第一分位數是指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數值小於該數值。

（二）第三分位數是指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數值小於該數值。

（三）變異係數係指標準差*100 / 平均數。

（四）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核定應納稅額切分位。